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9387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築物外牆擅自設置正面型及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內容：「○○雞排 ……」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9387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

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該函於 101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1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016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1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

0169387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